## 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 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级	乡级
3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吕梁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临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通知》、《临县人受政局关于法人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充规定的通知》、《临县人民政府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充规定的通知》、《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加快完底脱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13)7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13)27号、《吕梁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吕民发(2014)32号、《临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发(2015)16号、《临县城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发(2015)16号、《临县城场后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59号、《临县民政局关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兑规定的通知》临政民发(2017)135号、《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加快完底脱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68号	制定或息 或息包 日 日 工 作 日 工 作 日 大	县、(民村民政政)府居员员,以市居员员,以市民员员	■政府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会 ■入户/现场 ■公之/迎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其他	✓		✓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保障范围:持有本县城乡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低保5148元/年/人,城市低保标准620元/月/人。 ●申请材料:1、户口本、身份证。2、申请书。3、夫妻离婚的,出具离婚证及对未成年子女抚养协议或法院判决。4、患病人员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建议书及相关证明。5、残疾人出具《残疾人证》。6、收入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	●《临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发(2015)16号 ●《临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59号 ●《临县民政局关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民发(2017)135号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加快兜底脱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68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获之 取内工 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其他	√		√		√	✓
5		审核信息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入户调查,民主评议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临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59号 ●信息公开规定	乡人入、确条障公工 (民户评定件对示10 年本对示10 年本的第10 年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电子屏) ■其他	√		√			<b>√</b>
6		审批信息	●审批: 县民政局	● 《临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 办发(2016)59号 ●信息公开规定	县民介工作 日内审批 后公示7个 工作日	县 民 乡 镇 政 后 人 、 ( 民 政 后 、 ( 民 政 后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其他	√		<b>√</b>		<b>√</b>	<b>√</b>

7		政策法规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团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县民政局关于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吕民发(2018)12号、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8)17号、 ●《临县民政局关于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临政民发(2018)77号	制定或获之 或息15个 工作日内	<ul><li>( )</li><li>( )</li>&lt;</ul>	■政府网站 ■发布会/听证会 会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其他	√	✓	√	√
8	特 因 数 类 人 助	办事指南	●保障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出来,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抗养、应当认定为无力。称,应当为能力,移入定为无力。有人是为人。为他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团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8)17号 ●信息公开规定	乡人通调里信、议核式调实工提意(民过查访函群、查,查,作出见镇政入、问索众信等进核20日初))府户邻、证评息方行 个内审	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其他	✓	~	√	<
9		审核信息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 意见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8)17号 ●信息公开规定	乡人通调里信、议核式调实下(民过查访函群、查,查,作镇政入、问索众信等进核20日)府户邻、证评息方行 个内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其他	√	√	√	✓
10		审批信息	<b>●审批</b> : 县民政局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8)17号 ●信息公开规定	县区工作 日内审市 日公示7个 工作日	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其他	√	√	√	<b>√</b>

11	临时救助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 救助工作的通知》、《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 (2014) 47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之 或息15个 工作日内	县、(民村民) 政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以府令公报 □ 以府 微一端 □ 发布会 / □ 近 香 电视 □ 纸质媒体 中心 □ 使民服务站 □ 入户 / 现 场 □ 社区 / 企事业单位 /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特准推送 □ 其他		√	٧	,
12	the relable	办事指南	●教助对象: 具有本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符合教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和个人。 ●所需资料: 1、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审批表(需村乡两级盖章签字): 2、个人申请: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五保证或贫困证明)等复印件、信用社一卡通复印件; 4、意外事故或重特大疾病等证明材料; 5、其便保险、救助、赔偿等证明材料; 6、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临政发[2016]7号 ●信息公开规定	县或(民会定象个 民乡镇政研救后工 民乡镇政研救后工作	县、(民村民政)府居员人、)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发布会/ □所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 □八戸/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蛛体	. ✓	√		√
13	临时救助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 ●审批: 县民政局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临政发[2016]7号 ●信息公开规定	县或(民会定象个 民乡镇政研救后工 局 人开确对示5	县、(民村民政)府居员会	□政府网中端 □政府网中端 □以方布会/ □两被一端 □以方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 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